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7.8241 万股,占总股本 0.15%;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为 25 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共计解除限售 27.8241 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 公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 年 9 月 27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向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54 元 / 股。

7、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潘文喆、董桂琴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4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34 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解除限售 21.658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等股票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9、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郑江东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郑江东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9555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19 年 7 月 11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肖谋琅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肖谋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377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32 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解除限售 28.880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等股票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2、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肖紫君、孟友连、唐辉文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99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0 年 8 月 11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张连星、谢妙如、蔡雪君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227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吴小丹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吴小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113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目前公司已公告通知债权人中,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实际办理回购注销程序,待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流通上市后,公司将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5、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25 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解除限售 27.8241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规定的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规定的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需满足下列两个考核指标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 2014-2016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②以 2014-2016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83,181.30 万元, 相对于比较基准,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4.39%,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成就。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个人当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个人当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次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个人当次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本计划本章第三部分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中规定的当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 100% 良好 — 100% 合格 — 60% 不合格 — 0	2019 年度 2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成就。

注: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包含业绩考核年度期间并购或对外参股投资其他企业的营业收入。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25 名激励对象的股份数共计 27.8241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5%,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数量为 27.8241 万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25 名。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 25 人)	92.747	27.8241	30%	0

说明:

(1)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向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3 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18 年 5 月, 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67,15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资本公积转股事项每股增加 0.4 股,限制性股票总数量因此由初始授予的 45.3 万股增加到 63.42 万股。

(3) 2018 年 8 月,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合共计 1.54 万股(调整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限制性股票总数量变更为 61.88 万股。

(4)2018 年 11 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658 万股,解除限售后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0.222 万股。

(5)2019 年 2 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所持有 0.9555 万股(调整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量变更为 39.2665 万股。

(6)2019 年 5 月,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 0.3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资本公积转股事项每股增加 0.4 股,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到 54.9731 万股。

(7)2019 年 7 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所持有 1.3377 万股(调整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量变更为 53.6354 万股。

(8)2019 年 10 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8806 万股,解除限售后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4.7548 万股。

(9)2020 年 4 月,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所持有 2.499 万股(调整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量变更为 22.2558 万股。

(10)2020 年 7 月,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资本公积转股事项每股增加 0.4 股, 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到 31.1581 万股。

(11)2020 年 8 月,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所持有 2.2227 万股(调整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量变更为 28.9354 万股。

(12)2020 年 10 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所持有 1.1113 万股(调整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如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后,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量将变更为 27.8241 万股。目前公司已公告通知债权人中,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实际办理回购注销程序,待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流通上市后,公司将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7.8241 万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公司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若后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万股)	变动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万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85.3626	27.8241	18,413.18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354	-27.8241	1.1113
合计	18,414.2980	0	18,414.298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明兴路 628 号上海新桥绿地铂骊酒店四楼春风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203,9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203,9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0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0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李峰先生、独立董事龚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沈骁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副总经理袁敏捷女士、财务总监张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164,944	99.9428	39,007	0.057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879,270	99.7385	39,007	0.261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雪强、唐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王偲和先生、杨斌先生、陈如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偲和先生、副总经理杨斌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陈如刚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41%),详情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偲和	财务负责人	250,000	0.066%
杨斌	副总经理	700,000	0.185%
陈如刚	董事、副总经理	505,655	0.134%
合计:		1,455,655	0.3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方式	减持原因
王偲和	50,000	0.013%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视市场价格确定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杨斌	65,000	0.017%				
陈如刚	40,000	0.011%				
合计	155,000	0.041%				

三、拟减持的股份来源

股东王偲和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东杨斌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东陈如刚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因送转股增加的股份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承诺履行情况

计划减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王偲和、杨斌及陈如刚将根据市场及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王偲和、杨斌及陈如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高管买卖股票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于近日获得一项政府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财审【2020】54 号),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获得重庆市璧山区经济信息委拨付的 2020 年第三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计人民币 118.00 万元,该政府资金补助为对蓝黛变速器装配线智能化改造及测试线数字化提升项目的资助。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以现金形式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拨付。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补助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本次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本次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将增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计人民币 118.00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05 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受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的通知,亚太集团已通过大宗交易完成受让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中心")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受让完成后,中汽中心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亚太集团受让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亚太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完成受让中汽中心持有的本公司 3,161,600 股股份。

(二)转让股份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亚太集团	286,331,656	38.82%	289,493,256	39.25%
中汽中心	3,161,600	0.43%	0	0

二、其它说明

1、本次受让仅限于受让中汽中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事宜,无后续计划。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本次受让股份事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亚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受让股份期间及在受让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4、本次受让股份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受让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债券代码:136689 债券简称:16 绿水 0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的相关规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城水务")就 2020 年度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41.96 亿元,借款余额为 63.62 亿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 85.2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21.61 亿元。2020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即 2019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51.50%,超过 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增银行借款 18.61 亿元,新增部分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4.35%。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公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较 2019 年末增加 3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7.15%,主要系因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公司其他借款较 2019 年末未发生变动。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除 2019 年末净资产、借款余额已经审计外,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数据之间计算后有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0-027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99,366,55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47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333,88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6,600,48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7,279,51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个,对应股票数量为 99,366,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6%,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上市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限售安排、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公司股东清源(中国)有限公司、厦门易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厦门岷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 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清源(中国)有限公司承诺:

(1)持股意向

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意向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 本单位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100%。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 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 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 4 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 市流通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三达膜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保荐机构同意三达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99,366,55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清源(中国)有限公司	85,682,350	25.66	85,682,350	0
2	厦门易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2,200	1.89